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Perfect Th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First Sense協議」),由Perfect Think將2,267股股份 (佔本公司22.67%權益) 出售予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買賣代價為11,330,000 美元 (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 (最高可上調3,080,000美元)。代價的上調部分將按經協定的公式基準由First Sense Investment Limited承擔並跟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後純利及本公司的市值增長,惟協議並無規定,代價或其他款項將會下調。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與Perfect Th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Citigroup協議」),由Perfect Think將1,124股股份 (佔本公司11.24%權益) 出售予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上述權益代價為5,618,000美元 (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 (最高可上調1,527,000美元)。代價的上調部分將按經協定的公式基準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承擔並跟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後純利及本公司的市值增長,惟協議並無規定代價或其他款項將會下調。

根據First Sense協議和Citigroup協議擬進行的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時完成。

Perfect Think是一家由葉劉貴枝女士全資擁有。葉女士從事各種投資業務。除上文提及葉女士於Perfect Think出售股份前(通過Perfect Think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外,其屬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葉女士已確認,其與劉天倪先生、Green Island、深圳江銅或其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唯Perfect Think和深圳江銅以及隨後Green Island於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為共同投資者除外)。由於其個人財務原因,葉女士已確定,其希望出售(通過Perfect Think)所持有的本集團權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為其提供了一個以優惠價出售股權的良機。Perfect Think通過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之間同意的上市前股份互換收購股權的慣常做法,換取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最新的管理帳目,兩家公司的股東權益與彼等各自的公司總資產淨值成比例。根據收購Perfect Think於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的股權的成本約15,300,000美元,假設出售股份最初代價不會上調,則股份出售收益將約為6,260,000美元。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台一國際(BVI)、台一國際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間已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載有規管本公司上市前事務的規定。股東協議載有保障少數股東並規定(其中包括)知情權、股東提名權、優先權和跟隨權、收購額外股份權利和其他違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規定,其他股東根據本協議一般不享有的本公司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授予的所有特權(包括提名董事的權利)將根據上市或上市後終止。因此於上市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地位於上市後並不有別於其他股東。

除上市規則適用的禁售期外,台一國際(BVI)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已同意,其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而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已同意: (i)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股份(該期間最後一日指「到期日」)和(ii)若上市日期早於二零零八年底,自到期日起計18個月內,不得出售於到期日持有的50%以上股份。

董事獲悉,基於投資者對本集團潛在發展評估滿懷信心,從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訂立First Sense協議和Citigroup協議。董事並不知悉Perfect Think和深圳江銅大約同一時間 內出售全部本公司股權的原因。

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有600,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時發行。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將分別擁有102,015,000股和50,580,000股股份的權益,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持股權益將約為17.00%,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約為8.43%。基於上文所述,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於最低代價(即11,330,000美元)和最高代價(即14,410,000美元)計算,每股投資成本與發售價(1.6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相比分別折讓約47.8%和33.6%。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基於最低代價(即5,618,000美元)和最高代價(即7,145,000美元)計算,每股投資成本與發售價(1.6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相比分別折讓約47.8%和33.6%。